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董事薪酬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为止。
- 三、薪酬原则
1.非独立董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2.上述津贴和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包头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57,886,270.00元后的余额754,774,730.00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1492872523银行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JZH2024H01ASB0276)。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54,774,730.00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元)
2024年度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	754,774,730.00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5+6+7	0.00
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3	0.00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	0.00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	0.00
年产3,000吨高性能无氧铜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0.00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发行理财产品余额	8	0.00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	0.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现管理资金	10	0.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	0.00
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2	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1+2-8-9+10+11-12	754,774,73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与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保障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及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履行正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 | 1505017166940001488 | 198,357,862.06 | 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
|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 155687274406 | 80,265,739.53 |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811560112100474579 | 42,439,356.53 |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 1498725235 | 249,192,830.43 | 年产3,000吨高性能无氧铜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
|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1026101421040813 | 184,518,941.45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754,774,730.00 | - |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内蒙古包头青山支行”系“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

-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进行置换。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前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天和磁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和磁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认为:天和磁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339,5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承诺投入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百分比(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
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无	215,000,000.00	不适用	215,000,000.00	0.00	21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无	87,000,000.00	不适用	87,000,000.00	0.00	87,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6,000,000.00	不适用	46,000,000.00	0.00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吨高性能无氧铜高性能铁氧磁产业化项目	无	270,100,000.00	不适用	270,100,000.00	0.00	270,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18,100,000.00	818,100,000.00	0.00	818,1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赵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毕业于太原钢铁学院。1996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太原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制粉工段长、成型工段长、厂长助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厂长。2023年3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袁肇、范跃林、沈强、董耀、陈旭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络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2	天和磁材	2025/5/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09:00-17: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如有)。
3、股东可选择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海潮
2.联系电话:0472-5223560
3.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
4.邮编:014010
5.电子邮箱:info@hmagnetics.com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袁文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议案董事3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袁文杰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内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24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成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文杰、袁易、陈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袁文杰、袁易、董义、袁海潮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董事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袁文杰、宋继宇、陈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忠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职责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